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1. 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其中1亿元用于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用于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 1 年。

2.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非融资性保函（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期限 3 年。

3.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 2—3 年（具体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 1 年。

5.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核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业务，其中 3,000 万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 3 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